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涉及事项 专项说明的意见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 2016 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进行了审计,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——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,公司董事会出具《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。

监事会对董事会做出的《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发表意见如下:

监事会认为,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,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及 2016 年度经营成果给予了客观、真实的评价,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同意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。

监事会将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推进相关工作,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17 年 4 月 24 日